

# 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 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和省司法厅相关规定,依法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隶属株洲市司法局,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戒治。

(二) 编制中、长期戒毒工作规划建议，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戒毒康复工作，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身心康复治疗、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和回归社会指导，巩固戒断成果，提高戒断率。

(四) 提供习艺劳动和技术培训岗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五)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社会帮教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

(六) 负责场所警戒护卫，防御外部力量对场所破坏，预防和制止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行凶、逃跑、骚乱、暴动。

(七) 负责戒毒专项经费预算的申报、领拨、监督使用，编制和实施年度经济发展计划。

(八) 负责民警、职工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戒毒管理局、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8 人，实有人数 132 人。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设有 2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戒毒管理工作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卫生管理科、习艺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信息化建设和装备管理科、执法执纪监督科、心理矫治科、康复训练科、诊断评估科、警戒护卫大队、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第四大队、第五大队、第六大队、第七大队、八大队。是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开的部门预算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我所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79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90.35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790.3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4165.18 万元，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38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4790.3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1.63 万元, 减少 1.07%, 主要原因是场所改扩建资金的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90.35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94.6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80.17 万元、津贴补贴 551.43 万元、奖金 541.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7 万元等。

###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9.39 万元。其中: 其中办公费 32 万元, 印刷费 15 万元, 咨询费 10 万元, 水费 12 万元, 电费 36 万元, 邮电费 1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 差旅费 15 万元, 维修费 30.04 万元, 会议费 0 万元, 培训费 2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被装购置费 22 万元, 劳务费 8 万元, 工会经费 21.74 万元, 福利费 32.6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1) 强戒人员生活费专项 240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伙食费等。

- (2) 场所改扩建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场所改扩建。
- (3) 非税成本专项 10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戒毒人员日常消费运转。
- (4) 辅警经费专项 28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辅警工资等。
- (5) 强戒人员教育经费专项 67.68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教育费等。
- (6) 强戒人员医疗费专项 129.6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医疗费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907.6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19.1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辅警人员经费，单位实有在职人员人数增多，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33 万元。包含：其他被服装具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其他被服装具 30 万元、其他医疗设备 30 万元、视频监控设备 200 万元、视频信息处理设备 200 万元、其他生产辅助用电器 30 万元、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90 万元、其他农副食品 16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044883.39 平方米；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1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79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0.35 万元，项目支出 34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主警衔晋升以及新警培训。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